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10年2月24日公育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4月28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教務會議報告

110年6月11日校長核定

111年9月20日公育系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11年10月19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報告

111年12月14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培育公職人員人才及提供師資生增能之課程，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及公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公育系）主辦，並組成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並執行學程之推動。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5人，公育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程設置單位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惟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同意後取得修讀資格並將同意修讀名單彙送教務處存查。審核作業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後公布之。

第四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A類一般行政課程選修課程及B類教育行政選修課程。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第五條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16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必修課程 6 學分、A類一般行政課程及B類教育行政課程擇一類別至少修畢 10 學分。所修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應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 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第七條 本學程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九條 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

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承認。

第十一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必修科目 (6學分)	法學緒論 中華民國憲法(一) 行政法(一)	
選修科目(擇一類別至少選修10學分)	A組 一般行政類別	B組 教育行政類別
	行政學(一)、行政學(二) 政治學(一)、政治學(二) 公共政策(一)、公共政策(二) 民法(一)、民法(二) 刑法(一)、刑法(二) 社會學(一)、社會學(二) 經濟學(一)、經濟學(二) 公共管理 國際關係 地方政府與政治 比較政府與政治 中華民國憲法(二) 行政法(二)	教育概論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比較教育 教育法規